**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立项须知**

项目负责人须认真阅读《立项须知》内容，并将相关要求向课题组全体成员进行传达，承诺严格执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以下约定内容的，请认真填写《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回执》；如不接受约定，可不填写《立项回执》，市社科规划办将视为自动放弃立项资助。

1.及时启动项目研究工作。项目负责人须于2017年12月1日前，召集课题组全体成员举行开题论证会。重大项目必须组织开题，并将开题会具体安排情况提前报市社科规划办，市社科规划办将专门安排人员参加；重点项目原则上须组织开题，市社科规划办将视情况安排人员参加。开题论证会要邀请课题组以外的本研究领域专家学者参加（其中外单位专家应超过一半），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研究思路和责任分工。对于开题论证会的具体情况，要通过“工作简报”形式及时报市社科规划办备案。

2.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严格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北京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确保项目研究在导向上符合中央和市委的精神与要求。

3.积极服务首都中心工作。要紧紧围绕“建设一个什么样的首都，怎样建设首都”这个时代课题，把握首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重点任务，立足首都战略定位，密切跟踪首都改革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开展战略性的理论研究和前瞻性的理论探索，大力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着力推出对实践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对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努力在相关领域成为党和政府的思想库，为服务决策、服务大局作出积极贡献。

4.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基础研究项目鼓励潜心治学，多刊发高水平学术论文，努力形成有影响力的研究专著；应用研究项目要把立足实际、关注现实、推动实践贯穿于项目研究全过程，加强实地调查、数据搜集和案例分析，鼓励积极采取措施，促进研究成果的转化与应用，切实做到学术理论研究与推动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找准和扭住事关首都改革发展全局的关键问题，制定具体的调查方案和研究计划，增强项目研究的针对性、实效性，努力使理论研究成果符合实践发展需要、发挥指导实践作用。

5.及时报送与项目相关的科研活动情况材料和阶段性研究成果。课题组要以“工作简报”等形式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可采取一事一报或集中报送的方式，内容包括调研计划、科研会议、进展概述、阶段性研究成果、年度工作报告等。对于一些重要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市社科规划办将通过北京社科基金项目《成果要报》、“北京社科规划”网站和《北京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等媒介予以宣传推介。

6．严格遵守项目研究成果的宣传纪律。确需向有关领导或部门报送项目成果的，需事先报市社科规划办审核；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或被有关实际部门采纳的，要将领导批示或单位采纳意见的复印件报市社科规划办备案。凡以“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名义发表，或以“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参加者）”名义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的，若涉及敏感问题须事先报市社科规划办审批。凡研究成果中存在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或重要数据资料严重失实、观点结论有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刊发后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一律按撤项或终止研究处理，并进行通报批评。

7.科学编制经费预算和合理使用经费。要认真了解和严格执行《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可从“北京社科规划”网站下载)，从项目研究的实际需要出发，科学编制经费预算，切实把项目经费用在科研上、花在刀刃上。

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间接费用由责任单位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核定，统筹管理使用；项目负责人主要根据研究需要，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编制预算时，不考虑不可预见因素、前期投入、预留资金及配套经费，各项开支科目均不设比例限制。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如需调整经费预算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申请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虚假报销经费或挪用经费，严禁支出与项目研究无关的经费。对于经费使用中存在严重问题的，将一律予以撤项，并通报批评。市社科规划办将定期组织人员对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

8.严格履行重要事项变更审批手续。如需要变更项目负责人和责任单位、调整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更改最终研究成果形式、延长项目完成时间、终止项目研究协议等，项目负责人须填写《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可从“北京社科规划”网站下载)，经责任单位审核后，报市社科规划办审批。

课题组应遵循《申请书》的承诺，按照预计完成时间和研究计划开展研究工作，保证项目研究质量。因特殊原因确需延期的，须在计划完成时间前2个月提出申请，每个项目只允许延期一次，时间不超过1年。逾期仍不能完成的，将作终止或撤项处理。

9.严格遵守最终研究成果先鉴定结项、后公开出版的规定。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免于鉴定，市社科规划办将酌情予以审批。

重大项目研究成果（含阶段成果，下同）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项；被北京社科基金项目《成果要报》采用3次以上，或采用2次且均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得到中央领导肯定性批示；在《北京日报·理论周刊》发表4篇2000字以上的理论文章。

重点、一般和青年项目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提出的理论观点、对策建议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重点项目研究成果被《成果要报》采用2次（其中1项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研究成果被《成果要报》采用1次；重点项目在《北京日报·理论周刊》发表2篇2000字以上的理论文章，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在《北京日报·理论周刊》发表1篇2000字以上的理论文章；最终成果涉密不宜公开鉴定，而成果质量已得到相关厅局级以上部门认可的。

10.严格执行项目奖惩制度。项目结项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级。优秀等级须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一是在成果鉴定中被评为“优秀”等级；二是项目按既定计划完成，研究成果符合预期目标，没有违规使用经费等情况；三是成果得到有效转化：基础类研究项目须在CSSCI期刊或《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等党报党刊上发表至少2篇以上，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同主题学术论文或文章；应用类研究项目须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得到厅局级相关部门的采纳。结项获得优秀等级的，再次申报北京社科基金项目可不占本单位指标、不经过通讯评审，直接进入会议评审，并优先给予立项。

被终止研究的项目，须退回未支出项目资金（没有阶段性研究成果的，须全额退回项目资金），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北京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在后续出版、发表或内部印刷时，也不得标注“北京社科基金项目”字样。被撤销的项目，须全额退回项目资金，成果在后续出版、发表或内部印刷时，不得标注“北京社科基金项目”字样，项目负责人6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北京社科基金项目，也不得被聘为北京社科基金项目评审与成果鉴定专家。